

汉中市 2023 年度 财政决算补充说明

汉中市财政局

2024 年 9 月 1 日

目 录

1、汉中市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
2、汉中市 2023 年度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4
3、汉中市 2023 年度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5
4、汉中市 2023 年度城镇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决算情况说明...	6
5、汉中市 2023 年度市级教育性资金管理情况说明.....	7
6、汉中市 2023 年度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8
7、汉中市 2023 年度财政重点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10

汉中市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全市“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全市“三公”经费支出 773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830.7 万元，下降 9.7%，主要是各部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厉行节约等措施，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14.3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2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出国费用支出 1.17 万元，2023 年按照工作安排市政府办、市经合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南郑区政府办、勉县政府办等六个部门赴香港、澳门招商引资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82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5.4 万元，下降 44%，主要是本年车辆报废单位较少，故公车购置费较上年下降较大。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20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9.4 万元，下降 2.4%，主要是各部门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公务接待费支出 169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79.1 万元，下降 4.5%。主要是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2023 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相关单位督查、检查及与有关单位业务联系等工作接待。

二、市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2449.5万元，比上年减少15.3万元，下降0.6%。主要是市级各部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厉行节约等措施，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10.77万元，较上年增加9.6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8万元，主要是2023年按照工作安排市政府办、市经合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四个部门赴香港、澳门招商引资考察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357.7万元，比上年增加0.5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是相关单位本年因车辆报废，严格按有关标准和程序进行更新购置。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16.2万元，比上年减少23.9万元，下降1.5%。比年初预算减少96.8万元，下降5.6%，主要是各部门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公务接待费支出464.7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下降0.3%。比年初预算减少32.3万元，下降6.5%。主要是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接待标准，2023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相关单位督查、检查及与有关单位业务联系等工作接待。

汉中市 2023 年度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3 年，上级下达我市转移支付资金 3686804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8897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325590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41930 万元。剔除在市本级列支的资金，市财政共计下达县区转移支付资金 3204130 万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6320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77446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66463 万元，有效弥补了县区收支缺口，确保了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3 年，中央和我省补助我市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26267 万元，我市补助县区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337497 万元，主要原因是汉中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土地出让收入缴入市级，市级根据相关政策再下达有关县区财政。

三、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3 年，中央和我省补助我市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 1808 万元，我市补助县区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 1808 万元。

汉中市 2023 年度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3 年，全市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5516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92500 万元（市本级使用 82800 万元，转贷县区 109700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小水库安全运行等项目；专项债券 359100 万元（市本级使用 18000 万元，转贷县区 3411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公立医院、农林水利以及清理拖欠企业账款等项目。

2023 年，全市发行再融资政府债券 61023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13384 万元（市本级使用 86430 万元，转贷县区 126954 万元）、专项债券 66846 万元（市本级使用 59131 万元，转贷县区 7715 万元）、特殊再融资债券 330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特殊再融资债券主要用于偿还存量政府隐性债务。

2023 年，全市向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借款 18518 万元，主要用于陕西可持续城镇发展项目、农村特色产业发展项目。

2023 年，全市各级财政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12656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9112 万元、专项债务 107449 万元。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509291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199290 万元，专项债务 2893626 万元），控制在限额之内（全市限额 538514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33094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054200 万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89443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53246 万元、专项债务 1141184 万元），控制在市本级限额之内（市本级限额 196959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6209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207500 万元）。

汉中市 2023 年度城镇职工 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决算情况说明

全市城镇职工长护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2023 年全市城镇职工长护险收入 3853.48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 73.82 万元、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划转 1875.9 万元、职工医保统筹划转 1142.26 万元、财政补助 761.5 万元）。全市 2023 年城镇职工长护险支出 1080 万元，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 2773.48 万元，上年结余 6028.09 万元，年终累计结余 8801.57 万元。

汉中市 2023 年度市级教育性资金 管理情况说明

市本级教育性收费按照规定纳入财政非税收入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2023 年收入 12,311.21 万元（其中：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210.17 万元、普通高中住宿费 436.3 万元、高等学校学费 8188.67 万元、高等学校住宿费 1143.04 万元、考试考务费 354.03 万元、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89.17 万元、短训班培训费 52.27 万元、继续教育培训费 1687.76 万元、利息收入 149.8 万元），上年结转 6668.5 万元，支出 9509.17 万元（其中：拨学校管理费支出 9009.74 万元、退付错缴资金 347.23 万元、上缴利息 152.2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累计结余 9470.54 万元。

汉中市 2023 年度预算绩效 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3 年，汉中市按照省财政厅的总体部署，全面加快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步伐，重点在制度体系、强化结果、筑牢理念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全市“一盘棋”推进绩效管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不断提升，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绩效管理水平的稳步提升。按照中央和我省有关管理制度要求，结合汉中实际逐步建立起“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各环节制度办法”的“1+1+N”的管理体系。定期向市人大报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随同预决算提交市人大接受审查。同时，积极邀请市人大财经委、市审计局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大监督指导力度，提升工作权威性。

二、事前绩效评估发挥实效。对年内新增项目、政策常态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统筹业务归口管理科室、市投资评审中心、绩效管理专家力量，对项目申报部门的评估报告和自评表进行评审，提出评估意见，确保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对新增的G345洋县磨子桥至勉县定军山一级公路工程项目和指挥中心信息化、弱电智能化及配套备勤设施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事前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审减预算，节约财政资金约71.5875亿元。

三、绩效目标质量稳步提高。在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的基础上，不断提高绩效目标质量。对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中101个部门1009份预算绩效目标表进行审核把关，反馈

4300余个问题，督促各预算单位进行修改完善，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等不达标，一律未列入年初预算。

四、绩效运行监控不断强化。实施绩效运行“双监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监控全覆盖与项目资金动态跟踪管理相结合。同时对专项资金实施重点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分析原因，督促部门单位纠错整改，力促实现预期目标。

五、绩效评价持续提质扩面。组织指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开展了年度绩效自评,部门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对市本级2023年13个重点项目、2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覆盖了市政府的重点工作，涉及资金19.37亿元，包括民生保障、产业发展、生态环保、教育文化等多个领域。同时将评价结果反馈给被评价单位，被评价单位按规定时限反馈具体整改情况和措施，整改完成率100%。

六、绩效结果应用落地见效。将县区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市对县区财政经济运行监测考核，奖优惩劣，对排名前3和后3位的县区分别兑现了奖罚，并将排名作用于市对县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对市级部门进行整体绩效排名，排名结果与2024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紧密挂钩，同时缩减和取消了年度预算申报中绩效目标不合格的330个项目，审减资金7.39亿元，真正使结果应用落地见效。

汉中市2023年度财政重点预算 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汉中市财政局对2023年13个项目、2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9.4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1个项目评定为“优”。“2023年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1个项目评定为“优”。

二、10个项目评定为“良”。“2023年幼儿园建设补助资金”、“2023年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运行费用”、“2023年招商引资专项资金”、“2023年汉中12345政务服务热线运维”、“2023年秦岭生态环境保护”、“2023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2023年汉中市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2023年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2023年城固县舒家营城中村棚户区改造舒景苑安置区”、“2023年苏陕协作专项资金”10个项目评定为“良”。

三、3个项目评定为“中”。“2023年陕南发展专项资金”、“2023年汉中市污水处理”、“2023年勉县双创产业园建设”3个项目评定为“中”。

四、1个项目评定为“差”。“2023年市级重大项目前期费”1个项目评定为“差”。